

中國何去何從？——兩岸實踐兩種主義之探

蕭行易

摘要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一日，中國共產黨在北平建立「政權」，「以黨統政」、以中國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自居，以實現共產主義的社會制度為最終目標。同年十二月九日，中華民國政府播遷台北，以「建設台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自期，以實現孫逸仙先生的建國理念為階段性目標。

四十五年來，一個中國、兩個政權，在各自管轄的地區，實行社會主義與三民（民生）主義，從事社會經濟建設，相互以意識形態對抗，彼此堅持各自主義的優越性。

台灣地區在中共長期以軍事「解放台灣」與外交「杯葛台灣」的壓力下，加以經濟發展條件惡劣，但在民生主義指導原則下，制定經濟政策、從事經濟建設，締造「均富」社會，全民身受其惠。

大陸地區在毛澤東執政期間，在經濟資源豐富的條件下，政治上不停的「搞運動」，經濟制度全盤「俄化」，昏天黑地三十年。

民國六十八年後，鄧小平當家，從事經濟體制改革：從指令式的「計畫經濟」，而有計畫的「商品經濟」，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但政治上仍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政左經右」，前途未卜。

任何主義理想都很崇高，唯「實踐方法」各行其道。在「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原則下，檢驗兩種主義的「實踐方法」，民生主義絕不是社會主義，混為一談是對孫先生的侮辱，因此之故，兩岸經濟合作沒有「交會點」。

今日中共要求對台「直接三通」是「犧牲經濟利益，達成政治目的」的手段，國人不能不認清事實的真象。

中國何去何從？——台海兩岸實踐兩種主義之探討

前言：中國分裂、分治、分道揚鑣

民國三十八（一九四九）年冬，是中國分裂、分治的分水嶺，台灣海峽分割中國為兩個政權，各自擁有管轄地區，同等地併存於國際社會，迄今業已長達四十五年。

民國元（一九二二）年，中國國民黨推翻滿清王朝，創立中華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迄今八十三年從未中輟。民國三十八年底，中華民國政府，因遭遇中國共產黨武裝叛亂，播遷台北，以「建設台灣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為階段目標，將台灣地區作為實現孫逸仙先生建國理念的實驗場。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一日，中國共產黨占領中國大陸地區，在北平，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第二個「中國」，以實現共產主義的社會制度為最終目標，將大陸地區作為馬列主義的實驗場。

本論文撰寫的主旨，在探討台灣海峽兩岸、一個中國，兩個地區，兩個政權各自實行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歷程與內容，用以驗證那一個主義及其所形成的制度，能造福民眾，適合於全中國。

壹·台灣地區實行三民主義

中華民國是依據孫逸仙先生首創三民主義所建立的國家。民族主義的時代任務是謀求國家統一，民權主義謀求政治民主，民生主義謀求社會均富。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中華民國在大陸地區，由於軍閥據地自雄，中共長期叛亂，日軍挑釁侵華等內憂外患，接踵而至，東征、北伐、剿匪、抗日，戰爭頻仍，軍事耗費龐大，時地不宜，以致始終未能全面實行三民主義，給予中共可乘之機，神州沉

淪。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在中共長達近三十多年的武力「解放台灣」的軍事威脅下，明恥教戰，以實行三民主義作為對抗中共實行馬列主義的思想武器，並在全方位實踐過程中，由理論形成政策、建立制度，並作為重建中國的藍圖。

中華民國政府在艱難困境中，辦理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次第完成憲政改革工程，落實民主憲政，貫徹主權在民理念，凝聚生命共同體的認識，旨在確認民主憲政為反共復國利器，且是確定國家長治久安的根本之圖，是為民權主義的具體實現。現階段，中華民國當務之急在謀求「國家統一」。

四十五年來，政府與國民從未改變此一神聖使命，咸信中國統一在民主、自由、均富的制度下，是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只是時間遲早的問題，理順兩岸關係，全力以赴，必然克底於成，是為民族主義未能實現的憾事。

民生主義在台灣地區實踐成效，最為顯著，是形成台海兩岸實行不同主義，獲至不同結果，鮮明的對比，亦為本論文著墨重點所在。

一、貫徹「平均地權」主張；採和平漸進方式進行土地改革。

1. 推行「三七五減租」：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限制耕地地租最高不得超過主要農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五，用以改善佃農生活。

2. 辦理「公有出租耕地放領」：民國四十年，政府放領地價，依耕地主要農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之二倍半，折成實物，由承領農戶於十年內，分期攤還。

3. 實施「耕者有其田」：民國四十二年實施。凡地主超過中等水田三甲或旱地六甲部分之出租耕地，均由政府照價徵收。照公告放領計價標準，及繳價方式，轉放於現耕農戶，以扶植自耕農。（一公頃＝一百公畝＝一千平方公尺＝三〇二五日坪＝一點〇三一〇二台灣甲）。

4.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民國四十五年實施。凡都市土地皆須辦理規定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以及實施漲價歸公，為政府開闢優良稅源。

5. 實施「全面平均地權」：民國四十七年，政府推行「土地重畫」。民國六十六年，政府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先查定地價，予以公告，供由地主自行參考申報，如申報過低，政府得予以照價收買，如符合法定標準，上下限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即照申報價課徵地價稅。凡土地移轉時，則就其增值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實行漲價歸公。（註一）

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目的在達成地盡其利，地利共享。

農地改革在消除土地所有權之不平等，促使所得分配趨於平均，提供農業增產誘因，促進農業發展。

土地改革可遏止資金流向農地買賣，減少土地投機，進而引導地主售地資金，轉向投資於工商業，為以後工商業發展奠定基礎。（註二）

二、建立民生主義經濟制度：計畫性自由經濟體制。

民國四十二年，中華民國政府開始推動第一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迄今已廣續八期「經建四年計畫」，與第七期「經建六年計畫」（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年）。

計畫性自由經濟體制是以「自由經濟」體制為基礎，以「經濟計畫」為導向，兼具「自由經濟」與「計畫經濟」體制之長，其特性如次：

1. 承認私有財產權：並以法律保障之。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辦法，在適度節制土地與資本所有權的過分集中，但不限制其集中使用，足證所有權非採行「公有制」。

2. 允許經濟自由：尊重個人經營企業、選擇職業、以及消費的自由。國民有充分的投資自由，政府不加干預。

3. 鼓勵利潤動機：在合法的範圍內，企業主得追求最大利潤，與承擔最小風險，充分發揮民營企業精神。

4. 尊重價格機能：絕大部分商品，含財貨與勞務，由市場供給與需求決定價格。供不應求，價格上漲；供過於求，價格下跌。

5. 實施「經濟計畫」：由政府擬定誘導式「經建計畫」，指出政府經濟發展的重點，並配合以財政政策（減稅或免稅，以增加利潤），與金融政策（長期低利融資，以降低成本），誘導民營企業符合政府經濟發展方向。

政府以有計畫、有系統的方式，推動國家經濟建設，可避免無計畫所造成的浪費。

由於各期「經建計畫」皆能符合各階段經濟發展之實際需求，同時政府採取正確的配合措施，與認真執行，再加以民營企業之充分合作，各期經建目標皆能如期達成。（註三）

三、發達國家資本：補充民間投資不足。

基本設備建設（INFRASTRUCTURE）為國家經濟發展所必需之重點建設，如公鐵路、港埠、機場、郵政、電信、電力、自來水等，皆攸關國防、民生，及農工商發展。

1. 關鍵性企業國家經營之：基本設施建設投資金額龐大，報酬率低，民營企業或因財力不足，或無投資意願，但因其經營具有獨佔性或關鍵性地位；依據民生主義之主張，政府應投資興建，並由國家經營之。

2. 完成各期重點建設：自民國六十年代初期起，政府全面加强基本設施建設，先後完成「十項」、「十二項」、「十四項」重大工程建設，大多為基本設施建設。現在正在進行「六年國家建設計畫」中。

3. 產生輔佐經濟建設功能：基本設施建設在施工期間，即可發揮促進經濟成長與增加就業機會的效果；完成後由於增加供應量，可疏解短缺及壅塞事象，提高運輸效率及服務品質，有助於農工商業與城鄉間生活的平衡發展，全民分享經濟建設的效益。（註二）

4. 推行民營化政策：政府為促進經濟自由化，落實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決定將經濟部所屬的中國鋼鐵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公司、中華工程公司、中國造船公司、台灣機械公司五家，列為第一波優先移轉民營對象。（註三）

四、實施「均富」政策：縮短貧富差距。

民主主義以養民爲目的，不以賺錢爲目的，主張經濟發展的效益，以合理分配方式，由全民共享，不爲少數人所獨占。

1. 加速經濟成長以致富：政府依據民主主義主張，制定政策，允許公、私有財產並存，兼顧農工業發展，擴充基本設施建設，輔導中小企業創業與經營，設立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擴張對外貿易，獎勵備外投資，提高生產力，突破「貧窮的惡性循環」(vicious cycle of poverty)。

自民國四十年至八十二年，平均每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達百分之八點七，同一期間對外貿易總額，由不到二億美元，增加到一千六百億美元，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生產毛額，由不到二百美元，提高到一萬零六百美元。(註四)

2. 謀求合理分配以求均：民主主義主張「競爭起點」，亦即「立足點」的真正平等，反對「齊頭平等」，亦即「均等主義」的假平等。無論個人能力高低、工作難易、責任大小等，給予相同或相近報酬，將扼煞工作意願。

具體言之，民主主義主張所得分配原則，按「生存準則」：「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用以滿足國民基本生活需求，務使弱勢族群無虞生活匱乏。按「生產準則」：「各盡所能，各取所值」，酬勞各人對生產貢獻的大小，以物質誘因刺激經濟活動。兼顧「生存準則」與「生產準則」，才是公平適當的所得分配之基準。(註五)

政府歷年來，採取各種措施：穩定物價水準，普及國民教育，創造就業機會，加強衛生保健，強化社會福利，增加直接稅比重，進行所得重分配等，使得臺灣地區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得分配益趨平均，並未在經濟發展初期，出現擴大貧富所得差距現象，因此而獲得「經濟奇蹟」之讚譽。民國八十年基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爲0點三〇三，僅次於日本，長期保持亞洲國家所得分配最平均記錄。(註六)

3. 締造龐大中產階級社會：經濟自由、經濟成長、經濟公平是各國所追求的經濟目標，都是經濟發展的手段。提高國民生活水準：重物質，重數量，追求富裕的生活。改善國民生活素質：重精神，重品質，追求健康的生活，(物質與精神並重的生活)才是國家經濟發展的目的。

四十五年來，政府在臺灣地區實踐民主主義的土地重分配政策，提高農民的社會地位，改變臺灣傳統的社會結構；經濟發展政策，使臺灣的經濟型態由農業轉變爲工商業社會；教育發展政策，興起中產階級，成爲社會菁英，與社會安定的主力，證明民主主義是經得起時代考驗的主義。

貳·大陸地區實行社會主義

馬克思主義認為：人類社會從原始、奴隸、封建社會發展到資本主義社會，發達生產力，豐富人類物質生活，但同時造成無產與資產階段的對立，以及造成周期性的經濟危機（BUSINESS CYCLE）。只有用社會主義的「公有制」代替資本主義的「私有制」，使社會有組織、有計畫地進行生產，才能進一步發展生產力。

按照社會形態成熟程度：共產主義的低級階段，是「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社會主義社會。社會主義階段的最根本任務就是發展生產力。

共產主義的高級階段，是「各盡所能，按需分配」的共產主義社會（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這就要求社會生產力高度發展，社會物質財富極大豐富。（註七）

中國共產黨一向以中國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自居。自其「建政」以來，經濟發展隨著政情發展，約可類分為兩個重要的時段。

毛澤東掌握實權，發號司令二十八年。

鄧小平以「大家長」身分，左右政經迄今十六年。

一、毛澤東執政時期：自民國三十八年十月起，中共學習蘇聯模式，實行高度集權的「計畫經濟」。茲簡述其主要內容，與企圖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的激進作法如次：

1. 社會主義「公有制」：中共進行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民國四十年代，中共基本完成農業、手工業、工商業的改造，使「公有制」占據經濟主體地位。「公有制」可分為全民（國家）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前者為生產資料屬全民共同占有；後者為生產資料屬一個集體經濟單位的勞動群眾共同所有的經濟形式。

2. 「按勞分配」取酬制度：社會成員盡自己的能力，最大限度地為社會勞動與工作，政府根據每個成員勞動數量與質量進行分配，按照勞動好壞、技術高低、貢獻大小等分八級，評定職工工資級別，決定分配的數額。（註八）

3. 指令式「經濟計畫」：民國四十二年，中共制定第一個「五年國民經濟計畫」，以蘇聯代為設計的大中型建設項目為中心（用以建立工業化基礎），並發展農業、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兼併私營工商業等。

4. 「大躍進」運動：民國四十七年，毛澤東發起，強調「趕超英國，大辦鋼鐵」，「工業以鋼為綱，農業一大二公」。將鋼鐵生產作為經濟發展的重點。中國大陸，數以千萬人計一齊上陣，力圖提高鋼鐵產量指標。

5. 農村「人民公社」運動：民國四十七年，毛澤東提出，強調要建立農林牧副漁全面發展、工農商學兵互相結合的「人民公社」。一般以一鄉一社，兩千戶左右為宜。中共企圖運用「人民公社」形式，過渡至共產主義社會。

6. 「文化大革命」運動：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五年，由毛澤東領導，持續長達十年，以「無產階級專政繼續革命的理論」為指導思想，由「紅衛兵」（青少年）掀起造反有理、破除四舊、鬥走資派，打牛鬼蛇神等大串連活動的狂潮，數以千萬計學生停學、工人停產，造成全面性動亂。

「計畫經濟」的「公有制」排斥或限制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遏制自由競爭，難以促進經濟發展。

「計畫經濟」的痼疾，在於中共黨對經濟活動實行行政的、指令的、直接的管理，政企不分，高投入、低產出，妨礙發展社會生產力。

「按勞分配」，實際上是以「平均主義」為分配方針，抑制生產與經營者的積極性與創造性。

「大躍進」運動三年，導致農業、輕工業等大幅減產，產品供需嚴重失調，人民生活異常艱困。

「人民公社」運動，將中國大陸七十四萬餘個「農業生產合作社」改組為二萬六千萬餘個「人民公社」，參加農民有一億二千萬餘戶，占中國大陸總農戶百分之九十九以上。

在「人民公社」內實行「平均主義」的供給制，如公共食堂等，大搞義務勞動，無償徵收社員所有財產，無償占有別人的勞動成果，導致主要農工業產量，及基本建設投資額等大幅降低。

「文化大革命」期間，經濟政策、制度、建設等都窒礙難行，許多工廠被迫停工、停產，民生必需品嚴重缺乏，人民生活水準低落。同時擴大中、外經濟發展的差距。

中共從民國五十年代初期，奉行「計畫萬能論」與「市場無用論」；在實踐中，確立以限制與消滅「商品經濟」的「計畫

經濟」體制，造成中國大陸長期貧窮落後。

二、鄧小平當家時期：自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中共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起，改革社會主義「計畫經濟」體制，成爲「有計畫的商品經濟」體制，再邁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

1. 堅持以「經濟建設」爲中心：中共不再以彌補原有體制缺陷爲限，提出經濟「改革開放」政策，建立「發展生產力」理論。中共要求大陸全民集中力量進行現代化經濟建設，把「發展生產力」擺在首要位置，作爲全部工作的中心，提高農、工業產品產量，改善市場供銷，解決人民溫飽基本問題（中國大陸占世界耕地百分之七，占世界人口百分之二十二）。

2. 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在政治上，中共堅持走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實事求是，群眾路線，獨立自主、自立更生等），才能保證沿著社會主義方向前進。

3. 堅持「改革開放」總方針：對內深化改革，改變長期僵化的「計畫經濟」體制，掃除發展社會生產力與商品經濟的障礙。對外擴大開放：通過對外經濟交流，進行現代化建設，發展商品經濟，必須引進國外的科技、資金、人力、與管理經驗等，以提高自力更生的能力，要逐步縮小與已開發國家的差距。

4. 堅持「三個有利於」：判斷各項工作的是非得失的標準，要看是否「有利於發展社會生產力、有利於增強國家的綜合國力、有利於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5. 取消農村「人民公社」：取消統購統銷，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包產到戶、包幹到戶），與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發展鄉鎮企業，改革農村流轉體制，加速農村經濟市場化的進程。

6. 突破計畫與市場經濟對立：爲破除社會主義與市場調節對立、指令性計畫等同於計畫經濟的觀念，中共逐步提出「計畫經濟爲主，市場調節爲輔」的原則（中共十二大）←「社會主義是公有制基礎上的有計畫商品經濟」（中共十二屆三中全會）←「社會主義有計畫商品經濟體制，應該是計畫與市場內在統一的體制」（中共十三大）。在社會主義經濟活動中，擴大市場調節的範圍，增強市場機制的功能，爲中國大陸經濟體制改革，提供思想與理論的基礎。（註九）

7. 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民國七十六年，中共「十三大」根據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同中國大陸具體實際結合的原則，論斷中國大陸已經是社會主義社會，但還處在初級階段，特指中國大陸生產力落後、商品經濟不發達，面臨人民日益增長的物

質文化需求，同落後的社會生產之間的矛盾。中共指出：解決矛盾之道，在發展商品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逐步實現農業、工業、國防、與科技的「四個現代化」，才能由傳統的農業國家，成為現代化的工業國家。要高度發展商品經濟，中國大陸擺脫貧窮落後，至少需要等到中共「建政百年」，都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

8. 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中共強調走自己的路，不把書本當教條，不照搬外國模式，但要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制定一切方針、政策以中國大陸還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為基本國情依據，不脫離實際，不超越階段。鄧小平指出：社會主義的本質，是解放與發展生產力，消滅剝削，消除兩極分化，最後達到共同富裕。中共要堅持馬克思主義，堅持走社會主義的道路。但是馬克思主義必須是同中國實際相結合的馬克思主義，社會主義必須是切合中國實際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註七）

9. 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中共自稱：中國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要建立與完善「社會主義（條件下的）市場經濟」體制。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是市場經濟，而不是傳統的計畫經濟。它具有市場經濟的共同性，同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市場經濟在運行規則上是相通與相似的，兩者大體上是差不多的。簡述其內容如次：

一、借鑑資本主義國家的經驗。

1. 承認市場主體的獨立性：個人或企業可自主地作出經濟決定，獨立地承擔決策的經濟風險。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使「公有制」企業成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法人實體和市場競爭的主體。

2. 建立市場體系的競爭性：由市場形成價格，保證各種商品與生產要素的自由流通，由市場對資源配置起基礎的作用。建立中國大陸統一的市場，完善商品市場、要素市場等市場體系，取消雙軌價格，建立以市場定價為基礎的價格形成機制。

3. 發揮人力資源的積極性：建立「合同用工」就業制度，疏導人才流通的管道，使企業與職工能夠雙向選擇，發揮市場機制對合理配置勞動力資源的積極作用。

4. 保證經濟運作的法制化：制定統一的經濟法規，實行同一競爭規則，遵守國際經濟交往中通行的規範和慣例。

二、堅持社會主義中國的特性。

1. 堅持政權的性質是社會主義；允許合理的收入差距，但政府通過調節機制與社會政策，用以防止過份擴大收入差距，以免導致貧富兩極分化。

2. 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由黨制定路線、方針、政策，通過法定程序，變為「人大」與「政府」的具體政策、法令與法律；並通過「黨」的各級組織，保證其得以貫徹和遵循。並得向國家「政權機關」推薦重要幹部等方式，實現「黨的領導」。

3. 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允許其他經濟成分為補充，如個體經濟、私營經濟、與三資企業，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發展生產力。

4. 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允許其他分配方式為補充，如按生產要素、資金的投入等進行分配，實行多勞多得，打破「平均主義」，體現效率優點，兼顧公平原則。

5. 堅持「宏觀調控」體系；「計畫調節」的作用仍然存在，而且是國家宏觀經濟調控的主要手段。主要任務在導向與監控市場運行，保持總量的基本平衡。

6. 實現共同富裕目標；鼓勵一部分地區、一部分人通過誠實、勞動、與合法經營先富起來，提倡先富帶動與幫助後富，建設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現代化「中國」。

結論：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

主義是解決問題的工具，無論什麼主義，只要能解決中國的經濟問題，適合中國的需要，就是好的主義。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理想都很崇高，所不同的是實踐主義的方法互異。

一. 民生主義不是社會主義：

1. 土地改革：我國採「有償徵收」地主耕地，地主成為工商企業者，佃農成為自耕農，發達農村經濟，奠定經濟發展基

礎。中共「無償沒收」地主耕地，地主成爲剝削者的代名詞，被「掃地出門」，延禍子孫。農民短暫期間擁有自耕地，旋即被中共用「生產合作社」、「人民公社」名義，掠奪爲「公有」，依舊一貧如洗。

2. 經濟計畫：我國採誘導式「經建計畫」，爲有效配置經濟資源的手段，僅重點性規劃經濟發展的方向。中共是強制式「經建計畫」，爲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最主要的工具之一，涵蓋全部經濟活動範圍。

3. 財產制度：我國採公、私有財產並存制，允許公、民營企業同時發展，民間與政府配合，大量生產商品，增加社會財富，以充裕民生。中共採「公有制」，生產資料，尤其是土地，全部屬於國家所有。即使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下，採「兩權分離」政策，生產資料「所有權」（OWNERSHIP）仍屬全民（國家）所有，僅放出「經營權」（MANAGEMENT）歸屬企業所有，形成「公有制私有化」。

4. 產業發展：我國採農工業並重、輕重工業循序漸進、大中小企業兼顧方式，「均衡發展」經濟，造成「均富社會」。中共採重工輕農、「重重輕輕」的產業政策，集中中國大陸人力、物力、財力發展國防科技與航太工業，種下「不均發展」的後果，是武器的輸出國，但人民生活貧困。

5. 人力資源：台灣地區缺乏經濟資源，經濟發展條件惡劣。由於政府重視教育、職訓，歷年來投入龐大經費，開發人力資源，化人口爲人才，化阻力爲助力，才突破條件限制。中國大陸耕地雖相對不足，但自然資源豐富，經濟發展條件優厚。由於中共勤於搞「運動」，恐懼知識分子造反，而疏於發展教育，僅口惠而實不至的重視，造成比例極少的菁英人才，豐富的勞動人口成爲經濟發展的障礙。

6. 所得分配：我國採「按值分配」原則，由市場決定工作報酬。依據工作性質、各人能力、提供生產要素對生產的貢獻，適才、適所、適酬、適值。中共採「按勞分配」原則與低工資政策，政府決定勞動級別，及勞動報酬。「高才低酬」全然抹煞工作意願與創造的積極性。台灣大學與北京大學教授待遇相差幾近百倍，足以說明一切。

7. 經濟體制：民主主義「計畫性自由經濟」體制，是以「私有財產制」與價格機能爲基礎，與民主政治、多元社會相配合，中國國民黨執政是贏得選舉的結果。

中共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是強調以「公有制爲主」的所有制結構。與市場經濟的有效運作，必須以「私有制」

爲前提條件，是不相吻合的，將限制價格（市場）機能的充分發揮，並扭曲市場經濟運作的基本意涵。（註十）尤其是政治面的「四個堅持」與經濟面的「改革開放」是抵觸的。

二．社會主義不能救中國：鄧小平指出：「貧窮不是社會主義，社會主義要消滅貧窮，要消滅貧富兩極分化。」中共在大陸地區實行社會主義凡四十五年，結果是生產力仍然相當落後，商品經濟很不發達，廣大人民尚未擺脫貧窮的狀態，反而造成「經濟特區」與非「經濟特區」、「個體戶」與非「個體戶」、「特權階級」與非「特權階級」的兩極對壘。足以證明社會主義這條路是白走了一趟。

如果社會主義真能救中國，何至於在「生產資料公有制」改造完成後，「剝削階級」已不存在，人民理應辛勤爲自己生產，大幅提高社會生產力，中國大陸何至於還處在「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

三．中國也不能救社會主義：一九〇六年，列寧曾把「計畫經濟」與「市場經濟」作爲對立的兩種社會基本制度來看待。（註九）

社會主義國家傳統觀念認爲：市場經濟是資本主義特有的東西，計畫經濟才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特徵，搞社會主義只能實行指令性的高度集權管理的「計畫經濟」。

鄧小平承認：過去中共搞「計畫經濟」，會束縛生產力發展，現在應該把「計畫經濟」與「市場經濟」結合起來，這樣就能進一步解放生產力，加速發展生產力。

就理論而言：民國八十一年，中共「十四大」明確提出中國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就注定「社會主義」在中國大陸業已「名存實亡」。鄧小平是社會主義的終結者。

四．三民主義才能救中國：三民主義是開發中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的指南針。中華民國在台灣實行三民主義，順應歷史潮流，發展民主憲政，完成國家現代化；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文化中國化、教育普及化，台灣地區二千一百萬同胞共同經營，爲國際社會稱羨的焦點。

「台灣經驗」就是三民主義在台灣地區實踐的經驗。「經濟奇蹟」就是民生主義在台灣地區實踐的成就，爲孫逸仙先生建國理念的基本完成、初步實現，徹頭徹尾是中國人智慧的結晶，與勤儉（勤於創新、節約成本）奮鬥的成果，理應受到兩岸

的肯定與鼓舞。

三民主義建國理念是以全中國為構思對象，遺憾是中國仍然分裂、分治，而中共政權捨近求遠，先錯在全盤移植「社會主義」制度，長期為害中國；可能再錯在借鑑「資本主義」經驗，吉凶未卜，生為現代中國人真是悲哀，一再作為社會主義的實驗品，任人擺布，（政）左（經）右難為。

近半世紀來，台灣與大陸地區實行兩種不同主義的利弊得失昭然若揭，事實勝於雄辯，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該是優勝劣敗的分曉時刻了。

註 釋：

- 一、林洋港撰：「政治建設報告」（臺北：內政部印，民國七十一年七月），第六至八頁。
- 二、俞國華撰：「民主主義經濟政策之實踐」（臺北：行政院印，民國七十年四月），第一至八頁。
- 三、江炳坤撰：「中華民國經濟發展概況」（臺北：經濟部印，民國八十三年三月），第一〇六頁。
- 四、李登輝撰：「主席講話」（臺北：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民國八十三年八月），第八至九頁。
- 五、蘇志超著：「經濟學淺解」（臺北：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六十八年）第一四一頁。
- 六、吳榮義著：「均富的涵義與實踐」（臺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民國八十一年），第三十一頁。
- 七、鄧小平著作：「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九月），第六十二至六十六頁。
- 八、鄧小平著作：「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第九十八至九十九頁。
- 九、馬洪主編：「什麼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九月），第一至四頁。
- 十、郭慶汾撰：「中共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三年七月），第二十頁。